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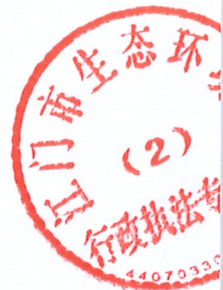
江江环罚〔2025〕19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友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2536L3G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新丰村流沙肖家围A1号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3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了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5）第JH030402号]，你单位南侧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监测结果为73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时段65dB（A）的排放限值要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5）第JH030402号]及送达回

执、《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5〕9号）和附件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2.775万元，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你单位于2025年4月25日向我局提交《噪音整改方案》，称通过源头降低噪音、作业方式优化、管理强化等方式，减少噪声的排放，请求免于行政处罚。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我局委托了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5）第JH061101号]，你单位南侧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监测结果为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时段65dB(A)的排放限值要求。

经复核，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不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但该整改情节符合

《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2.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将该从轻处罚的情节纳入处罚金额的计算。经核算，罚款金额为2.475万元{罚款金额2.475万元=初步处罚金额3万元[(裁量起点10%+超标5dB(A)以上10dB(A)以下5%)×20万元]+初步处罚金额3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3.5)[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附件1 § 3.5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475万元整（大写：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9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